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及个人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2022年6月9日